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5號

原　　告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6

被　　告　陳辰雄

陳良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8,6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